

广东海事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广东海事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广东海事局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等规定要求，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以公开促服务，以公开促规范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广东海事局通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 1307 条，其中，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64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950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293 条。设置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以及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“依申请公开”“政务信息公开年报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规定”等子栏目。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份。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。同时，通过政务公开方式，向社会和行政相对人公布有关海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 workflows，并在局属单位各级政务大厅和基层海事处设立公开栏、宣传板和宣传资料。

2021 年，广东海事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起，无推诿、拖延、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等现象发生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相关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未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和投诉。

（二）政务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情况

2021年，广东海事局做好新修订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及配套规章的宣传宣贯，严格落实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度，通过互联网站、政务窗口等渠道加强对外宣传，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宣贯解读法律法规变动情况，确保政策执行到位。一是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。通过局内网首页显著位置，直接进入“广东海事局网上政务中心”平台，可申请办理船员、危防、航保、公司、通航、船舶等六大类业务，政务服务事项达36项，可全程在线办理政务服务事项10项。二是应用推广“海事一网通办”，多项政务服务事项进驻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“粤省事”。三是积极推广“告知承诺”“容缺受理”等创新服务举措；在粤港澳大湾区建成15个海事政务自助服务站，为行政相对人提供7×24小时海事服务。

2021年，广东海事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在外网首页设置海事要闻、媒体聚焦、通知公告、财政资金、海事法规、政策解读、人事信息、海事项目、业务咨询、信息查询等板块。

2021年，广东海事局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，落实政务热线值守常态化和督办考核，提升服务水平。一是实施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在局外网设置广东海事服务好差评功能，好评率达97.8%。二是开设24小时“智能咨询”功能，列明常见问题和解答，整理公开海船船员、内河船舶船员等业务知识库。

三是做好网上留言的收集、处理、反馈工作，通过局政府网站“局长信箱”“投诉举报”“业务咨询”“在线访谈”“调查征集”等栏目，增强与社会大众互动，接受群众咨询、投诉、意见和建议，为群众答疑解惑。2021年，解读信息发布 27 条；收到并办结留言 360 条，平均办理时间 2.04 天；征集调查 5 期，在线访谈 7 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2	2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7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733.2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2				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1				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3						3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1					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
		2.重复申请				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3.其他									
(七) 总计	8	2					1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				0					0				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,广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,但仍存在薄弱环节,主要表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下一步,广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一是优化完善广东海事局外网“信息公开”等栏目的相关信息;二是健全完善广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和工作流程,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,广东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均为免费提供,不收取任何费用,同时,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,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,及时回应民众关切。